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編組表

職稱	員額	備考
召集人	(一)	由本院院長兼任。
副召集人	(一)	由本院副院長兼任。
委員	(三十三—三十七)	
執行長	(一)	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副執行長	(一—三)	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主任秘書	(一)	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處長	(五)	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副處長	(五)	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科長	(五)	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工作人員	(三〇—四五)	以原職稱派兼。

附註：

一、派駐本會各單位之機關如次：

- (一)綜合規劃處：由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及相關機關派駐人員。
- (二)基礎建設處：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本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及相關機關派駐人員。
- (三)家園重建處：由內政部、教育部、本院勞工委員會、本院衛生署、本院環境保護署、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派駐人員。
- (四)產業重建處：由經濟部、本院農業委員會、本院勞工委員會、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派駐人員。
- (五)行政管理處：由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院新聞局、本院主計處、本院人事行政局、財政部、國防部及相關機關派駐人員。

二、派駐本會人員應優先由各機關位於災區單位或所屬機關人員調兼。各機關派駐人員所遺業務，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必要時得聘僱人員。

